

中国人民大学 2023 年“新汉学计划”博士生项目招生简章

“新汉学计划”博士生项目由中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简称“语合中心”）设立，旨在支持外国学生来华进行博士阶段的学习和研修，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通晓国际学术规则，能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研究的青年汉学家。2023 年度“新汉学计划”博士生项目现已开放申请，具体申请要求如下：

一、招生项目

（一）中外合作培养博士项目，支持优秀外国大学注册博士生在读期间来华学习、开展联合研究、撰写博士论文等。学制一般为 1 学期至 2 学年；

（二）来华攻读博士学位项目，支持外国优秀硕士生攻读中国大学博士学位。学制一般为 4 年。

二、中外合作培养博士项目

（一）申请资格

1. 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国外正规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材料

1.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申请人应当持普通护照申请报名，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提交报名后至入学后 3 个月内，不得更换护照。

2. 博士研究生在读证明（原件）

3. 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

4. 本专业领域专家推荐信 2 封

推荐信中须体现推荐人姓名、职称、邮箱地址。

5. HSK 与 HSKK 成绩报告（原件）

HSK 成绩应达到 6 级 180 分，且各科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HSKK 应达到高级水平；

HSK 与 HSKK 成绩有效期为 2 年，过期成绩视作无效；

HSK 与 HSKK 成绩单须由汉考国际直接寄至我校，不接受申请人本人邮寄。申请人可在汉语考试服务网(www.chinesetest.cn)申请此项服务。

6. 硕士论文摘要及其他研究成果

7. 博士论文摘要

8. 在华期间研究计划

9.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模板可从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网站(<http://iso.ruc.edu.cn/>)下载。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模板中要求的项目，前往正规医院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照片上未加盖医院骑缝章、无医生签字、无医院盖章的体检表格视作无效。《外国人体格检查表》落款时间应当在 2022 年 9 月以后。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或公证件）

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中国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

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本国公共安全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申请办法

申请人请登录 <http://csp.chinese.cn/myDoip> 进行在线申请，完成后按要求将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邮寄至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收件人：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100872

电话：86-10-62511588

邮箱：guohanchuan@ruc.edu.cn

（四）评审流程

1. 学生向语合中心递交申请材料，语合中心初审后转学校审核；
2. 我校留学生办公室初审申请材料；
3. 初审通过的材料递送学院进行商录，学院按照要求安排面试并给出录取意见；
4. 我校研究生院进行复审，并出具拟录取意见；
5. 我校留学生办公室将预录取结果汇总报语合中心；
6. 语合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及面试，并最终批复奖学金；
7. 我校留学生办公室根据语合中心的批复制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资助内容

1. 学费
2. 生活津贴和研究津贴
3. 每年 1 次国际往返旅费（经济舱，按实际费用报销）
4. 在华期间医疗和意外保险费

（六）时间安排

1.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学生提交申请
2. 2023 年 3 月：学校评审
3. 2023 年 4 月：语合中心进行面试
4. 2023 年 5 月：语合中心公布奖学金评审结果
5. 2023 年 9 月或 2024 年 3 月入学

三、来华攻读博士学位项目

（一）申请资格

1. 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材料

1. 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申请人应当持普通护照申请报名，护照有效期不得早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提交报名后至入学后 3 个月内，不得更换护照。

2.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公证件）

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提供预计毕业证明原件或公证件。

3.本科、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

4.本专业领域专家推荐信 2 封

推荐信中须体现推荐人姓名、职称、邮箱地址。

5.HSK 与 HSKK 成绩报告（原件）

HSK 成绩应达到 6 级 180 分，且各科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

HSKK 应达到高级水平；

HSK 与 HSKK 成绩有效期为 2 年，过期成绩视作无效；

HSK 与 HSKK 成绩单须由汉考国际直接寄至我校，不接受申请人本人邮寄。申请人可在汉语考试服务网(www.chinesetest.cn)申请此项服务。

6.硕士论文摘要及其他研究成果

7.博士期间研究计划

8.《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模板可从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网站(<http://iso.ruc.edu.cn/>)下载。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模板中要求的项目，前往正规医院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照片上未加盖医院骑缝章、无医生签字、无医院盖章的体检表格视作无效。《外国人体格检查表》落款时间应当在 2022 年 9 月以后。

10.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或公证件）

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中国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本国公共安全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

明；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招录的基本要求，具体请见 [《中国人民大学 2023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我校保留要求申请人补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

（三）申请办法

登录 <http://csp.chinese.cn/myDoip> 完成在线申请，并根据要求邮寄申请表原件及其他全部申请材料至留学生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收件人：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100872

电话：86-10-62511588

邮箱：guohanchuan@ruc.edu.cn

（四）评审流程

1. 学生向语合中心递交申请材料，语合中心初审后转学校审核；
2. 我校留学生办公室初审申请材料；
3. 初审通过的材料递送学院进行商录，学院按照要求安排面试并给出录取意见；
4. 我校研究生院进行复审，并出具拟录取意见；
5. 我校留学生办公室将预录取结果汇总报语合中心；
6. 语合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及面试，并最终批复奖学金；

7. 我校留学生办公室根据语合中心的批复制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 资助内容

1. 学费
2. 生活津贴和研究津贴。
3. 每年 1 次国际往返旅费（经济舱，按实际费用报销）
4. 在华期间医疗和意外保险费
5. 集体活动与文化体验

(六) 资助专业及导师信息

请见[《中国人民大学 2023 年“新汉学计划”博士生项目导师信息表》](#)

(六) 时间安排

1.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学生提交申请
2. 2023 年 3 月：学校评审
3. 2023 年 4 月：语合中心进行面试
4. 2023 年 5 月：语合中心公布奖学金评审结果
5. 2023 年 9 月入学